

# 金門體育會114 年 C 級田徑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114 年 1 月 20 日

- 一、主 旨：提升本縣田徑裁判水準與素養，增進裁判工作知能，確立裁判執行工作權威暨儲備114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裁判之需求。
- 二、依 據：(一)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 五、承辦單位：金門體育會。
- 六、協辦單位：金門縣立體育場、金門體育會田徑運動委員會。
- 七、講習日期：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3 月 9 日(星期日)，  
共計 3 天。(114/3/7 上午 07:15-08:00 受理學員報到)。
- 八、講習時間：請參考課表。114/3/9 16:00-17:00 為結業式考試。
- 九、講習地點：金門縣立體育場1F-視聽室。
- 十、參加資格：(1)年滿十八歲(96 年 3 月 7 日前出生者)，未滿 18 歲者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將不予核發證照。亦無受理退費。  
(2)凡對田徑運動有興趣、熱心者。  
(3)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  
(4)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記錄者。  
(5)有興趣學習田徑規則及裁判技術者。
- 十一、報名日期：(1)114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  
額滿為止。(待實施辦法核備後，開放報名表單提交)。  
(2)參加人數：上限 60 人。
- 十二、報名相關：

請至金門體育會FB官網=>置頂消息公告=>金門體育會114 年 C 級田徑裁判講習會

實施辦法=>Google 報名表單連結點入=>填寫完成=>提交表單。

註 1:報名表單需上傳已完成繳費之繳費憑證後，方可提交。(證照費新台幣貳佰元整、田徑規則手冊新台幣貳佰元整、執法手冊壹佰元整，合計伍佰元整。)

註 2:報名表單需上傳證件照片電子檔(只接受.JPG 電子檔)。辦證照片檔名請一律更改為：「姓名\_身分證字號」。請確認檔名正確後才上傳照片。

註 3:報名額滿隨即關閉 GOOGLE 表單連結。完成繳費後，請儘速完成表單提交，避免不必要的爭議。

註 4:若因資料有錯誤而需更正提交者，請在備註欄位註明「修正提交」。

註 5:以Google 表單最後填寫(更改)時間依序錄取，請勿重複提交表單。

- (1) 報名審查：經本會完成報名資料及繳費審查後，將於本會官網不定期更新學報名完成之上課學員名單，請學員自行上網查詢。
- (2) 114/3/07(星期五),學員報到時,所需繳交紙本資料如下:
  - \* 1: 1 吋證件照片一張,照片背後請註明「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 2: 身分證正反面, 影印本一份。

\* 3: 一個月內良民證, 正本一份(請詳閱第(5)點說明)。

(3) 良民證相關說明(包含本國籍和外國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報名裁判研習課程: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 不包括之。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犯殺人罪。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良民證請逕向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 申請工作天約為 3~5 天。

十三、研習內容: 詳見附件課表。

十四、通過結業考試學員需參加實習並應擔任之場次: 114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裁判工作、金門縣-烈嶼學區、金湖學區、金城學區…等田徑賽事。

十五、上課須知、考試及發證:

(1) 學員每天上午及下午, 上課前需簽到。講習會期間累積 3 小時(含)以上缺課者, 不得參加術科及學科考試。

(2) 請假者需填寫請假單, 每小時扣總分 2 分。

(3) 考試採術科及學科, 共兩項測驗方式, 滿分各為 100 分; 考試佔總分比 80%, 出缺席佔總分比 20%, 總分須達 80 分始為及格。

(4) 發證: 考試及格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 由本協會呈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以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並製作 C 級田徑運動裁判證, 由本協會負責寄發證件。

十六、經費來源: 金門縣政府。

十七、本辦法奉中華民國田徑協會田彥裁(二)字第114000050號函核准實施, 如有未盡事宜, 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公佈之。

十八、金門體育會: (893)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261號2樓: 幹事-許鴻志 電話: 082-311148

十九、金門體育會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電話: 082-311148

電子信箱: [kmsportco@gmail.com](mailto:kmsportco@gmail.com)

# 金門體育會114 年 C 級田徑裁判講習會-課表

| 節次        | 3 月 07 日(星期五)                          | 3 月 08 日(星期六)                   | 3 月 09 日(星期日)                         |
|-----------|----------------------------------------|---------------------------------|---------------------------------------|
| 1         | 7:15~8:00 學員報到                         |                                 |                                       |
|           | 08:00~08:50<br>國家體育政策<br>(黃仲凌 教授)      | 08:00~08:50<br>終點、記錄<br>(王勇智老師) | 08:00~08:50<br>競走<br>李坤昇              |
| 2         | 09:00~09:50<br>性別平等教育<br>(唐麗輝 老師)      | 09:00~09:50<br>計時、計圈<br>(王勇智老師) | 09:00~09:50<br>路跑/馬拉松<br>李坤昇          |
| 3         | 10:00~10:50<br>檢錄<br>(王勇智 老師 )         | 10:00~10:50<br>跳部<br>(李榮商老師)    | 10:00~10:50<br>場地實務(術科)<br>擲 部<br>林慶祥 |
| 4         | 11:00~11:50<br>裁判術語<br>(王勇智老師)         | 11:00~11:50<br>跳部<br>(李榮商老師)    | 11:00~11:50<br>術科測驗                   |
| 午 餐 及 休 息 |                                        |                                 |                                       |
| 5         | 13:00~13:50<br>發令<br>(王勇智 老師)          | 13:00~13:50<br>跳部<br>(李榮商 老師)   | 13:00~13:50<br>競賽編配<br>(王勇智 老師)       |
| 6         | 14:00~14:50<br>終點攝影<br>(王勇智 老師)        | 14:00~14:50<br>擲部<br>林慶祥        | 14:00~14:50<br>競賽編配<br>(王勇智 老師)       |
| 7         | 15:00~15:50<br>終點攝影、初級風速測量<br>(王勇智 老師) | 15:00~15:50<br>擲部<br>林慶祥        | 15:00~15:50<br>裁判實務<br>(王勇智 老師)       |
| 8         | 16:00~16:50<br>檢察<br>(李榮商 老師)          | 16:00~16:50<br>擲部<br>林慶祥        | 16:00~17:00 結業式<br>學科測驗               |

註 1：授課講師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本會保有調整權利，課表以研習會場公告為準。

註 2：以上課程均含裁判執行要領、專項裁判術語(專業外語)、中英文規則研討及案例分析

# 金門體育會114 年 C 級田徑裁判講習會-經費預算表

| 編號  | 項 目 | 單 位 | 數 量 | 單 價    | 總 價     | 說 明                                       |
|-----|-----|-----|-----|--------|---------|-------------------------------------------|
| 1   | 鐘點費 | 時   | 22  | 2,000  | 44,000  | 每小時2,000元*24小時=48,000元                    |
| 2   | 工作費 | 時   | 72  | 190    | 13,680  | 每小時190元*24小時-3人=13,680元                   |
| 3   | 監考費 | 時   | 2   | 450    | 900     | 學科、術科監考人員費用                               |
| 4   | 機票款 | 人   | 4   | 5,300  | 21,200  | 台金往返機票5,300元*4人=21,200元                   |
| 5   | 住 宿 | 天   | 8   | 1,600  | 12,800  | 1,600元*2天*4人=12,800元                      |
| 6   | 場地費 | 時數  | 6   | 3,200  | 19,200  | (場地2,000元+空調1,200元)*6時段<br>=19,200元 (視聽室) |
| 7   | 講義費 | 份   | 60  | 300    | 18,000  | 講義每份300元*60人=18,000元                      |
| 8   | 保 險 | 式   | 1   | 5,000  | 15,000  | 5,000元*3天=15,000元                         |
| 9   | 便 當 | 份   | 210 | 100    | 21,000  | 學員、講師、工作人員計70人*100元<br>*3天=21,000元        |
| 10  | 雜 支 | 式   | 1   | 10,000 | 10,000  | 文具、郵電、飲水…等行政必要支出                          |
| 合 計 |     |     |     |        | 175,780 |                                           |